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13 号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黄继佳、陈震、周永辉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黄继佳，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陈 震，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周永辉，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黄继佳、陈震、周永辉作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定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违规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起向某客户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并将该服务归类为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针对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发行人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软件开发服务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现场检查发现，相关服务合同约定了履约验收条款，发行人在未满足履约验收条件、未取得客户终验的情况下，即按照收款节点提前确认了部分收入，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5.24%，收入确认时点与信息披露、合同约定情况不一致。此外，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均存在推迟确认以前年度少量收入的情况，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申报会计师未充分关注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和合同约定情况。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申报会计师未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履行专业职责不到位。黄继佳、陈震、周永辉作

为签字会计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 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黄继佳、陈震、周永辉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2025 年 3 月 12 日